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8日至11日，日内瓦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调查问卷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8年11月12至1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介绍了“关于研究在成员国贸易展销会上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提案”（文件SCT/40/8）。提案旨在编拟并在成员国中开展一项调查，确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¹（下称《巴黎公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保护是如何实施的，以及“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这一用语是如何解释的。
2. SCT第四十届会议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就文件SCT/40/8中所载的提案编拟一份问卷草案，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文件SCT/40/9第15段）。
3. 据此，本文件载有一份“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调查问卷草案”。文件还提供了《巴黎公约》第十一条起源及其后续修正的背景。

¹ 《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引述如下：“（1）本联盟国家应按其本国法律对在本联盟任何国家领土内举办的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2）该项临时保护不应延展第四条规定的期间。如以后要求优先权，任何国家的主管机关可以规定其期间应自该商品在展览会展出之日开始。（3）每一个国家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实展出的物品及其在展览会展出的日期。”

背 景

4. 在全球性展览会上缺乏对发明的保护、保护不确定或者不充分是促成《巴黎公约》缔结的原因之一²。这一问题在 1873 年“维也纳国际展览会”上已无法回避，这届展览会以事实证明，由于无法保证提供充分的保护，很难邀请到外国发明家和创作者展示他们的发明和创作³。在这届展览会上召开了一次会议，就改革专利法进行了讨论。随后，在 1878 年和 1880 年于巴黎举行的两次工业产权国际会议上审议了《保护工业产权公约》草案，并经 1883 年巴黎国际会议批准。

5. 《巴黎公约》（1883 年）第十一条的原始文本引述如下：“缔约各方应对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给予临时保护⁴。”但是，缔约方有权自行确定实现临时保护的方式⁵。

6. 后续的修订会议上提出了多项旨在修正或删除第十一条的提案。

7. 在布鲁塞尔修订会议（1900 年）上，提出了一项制定一条更详细条款的提案。然而，对第十一条所做的修正仅为澄清两点：(i) 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其国内法就这一主题做出法律规定，以及(ii) 无论展览在缔约方本国领土或者本联盟任何国家领土内举办，都应给予临时保护⁶。

8. 在华盛顿修订会议（1911 年）上，提出了一项补充第十一条的提案，特别针对保护的起始日期和期限。另一项提案是删除该条款，理由是认为它没有必要，而且几乎没有参展商使用⁷。但是，由于未能就该问题达成共识，大会决定在公约文本中保留第十一条，同时增加“实用新型”一词⁸。

9. 在海牙修订会议（1925 年）上，一些国家表达了对适用第十一条的不满。它们认为，参展商难以确定在哪些国家和哪些条件下获得保护。不仅如此，适用法律在保护的起始日期和期限，以及要履行的条件和手续方面存在分歧⁹。还对第十一条与《巴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审查。尽管就修改第十一条提出了多项提案，大会商定一项修正，以规管与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之间的关系¹⁰。因此，该条中增加了第 2 款和第 3 款。

10. 在里斯本修订会议（1958 年）上，围绕“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的定义、临时保护的性质和发明人证实展出商品的方式进行了讨论¹¹。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需要进一步规定，以统一规管这些要点，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第十一条已经过时，并建议删除该条款。鉴于未能达成共识，第十一条保持不变。

² G.H.C. Bodenhausen, *Guid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BIRPI, 1969 年, 第 149 页。

³ Stephen P. Ladas, *Patents, Trademarks, and Related Rights -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5 年, 第 59 页和第 544 页; Thomas Webster, *Vienna Universal Exhibition 1873 :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Congress (translated into French)*, Libraires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巴黎, 1877 年, 第 21 页。

⁴ 见《巴黎公约》（1883 年）原始文本，载于《巴黎公约百年纪念：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1983 年》。产权组织第 875 (E) 号出版物，第 216 页。

⁵ 巴黎会议文本，1880 年，第 1 版，第 106-108 页。

⁶ 布鲁塞尔会议文本，1879 年和 1900 年，第 47-48 页和第 185-186 页; Michel Pelletier & Edmond Vidal-Naquet, *La Convention d' Un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u 20 mars 1883 et les Conférences de Révision Postérieures*, Librairie de la Société du Recueil Général des Lois et des Arrêts, 巴黎, 1902 年, 第 171-178 页和第 431-432 页。

⁷ 华盛顿会议文本，1911 年，第 53-54 页，第 105 页和第 107-108 页。

⁸ 华盛顿会议文本，1911 年，第 279-280 页。

⁹ 海牙会议文本，1925 年，第 255-256 页。

¹⁰ 海牙会议文本，1925 年，第 259-262 页，第 272-273 页，第 351-352 页和第 436-437 页。

¹¹ 里斯本会议文本，1958 年，第 447-459 页。

11. 请 SCT 审议本文件所载的调查问卷草案。

[后接附件]

调查问卷草案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请根据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和做法回答下述问题。

问 题

(a) 初步问题

1. 所在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律是否包含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临时保护的具体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 请注明出处

(b) 措施的性质

2. 下述哪项(哪些)措施用于落实《巴黎公约》第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会”优先权 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的“宽限期”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c) 《巴黎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临时保护的起始日期和期限

3. 临时保护的起始日期是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会的开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在展览会上首次披露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¹ 为本调查问卷之目的,“展览会”优先权是指申请人可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而要求的优先权,前提是在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披露该工业品外观设计。

² 为本调查问卷之目的,申请的“宽限期”是指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前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披露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将不会损害其新颖性和/或原创性。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这种披露被称为“外观设计的无损害披露”,在另外一些司法管辖区,这种披露被视为“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4. 临时保护的期限是多长时间？

- 6 个月 12 个月
- 其他（请说明）

5. 计算临时保护截止日期时要考虑哪个日期？

- 在所在司法管辖区提交申请的日期
- 优先权日，如果有的话
- 其他（请说明）

(d) 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

6. 是否制定了确定什么是“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的标准？

是 否

如果否，为什么？

- 问题 2 所述的措施不仅限于在官方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的披露。
- 其他（请说明）

如果是，标准是什么？

- 符合 1928 年 11 月 22 日于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定义的展览会
- 其他（请说明）

如果是，这些标准是以什么方式公布或公开的？

- 在立法中规定标准
- 在官方公告/期刊/公报中公布标准
- 在主管局的指导原则或手册中公布标准
- 在主管局的网站上公布标准
- 其他（请说明）

(e) 条件和证据

7. 申请人是否必须明确要求享受问题 2 中所述措施的好处?

是 否

如果是，则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 申请人必须提出“展览会”优先权要求
- 申请人必须做出声明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已在展览会上披露
- 申请人必须做出声明要求享受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好处
- 其他（请说明）

如果是，则必须何时提出要求/做出声明?

- 必须与申请一起提交
- 可以晚些提交（请说明）

8. 申请人是否必须缴费才能享受问题 2 中所述措施的好处?

是 否

如果是，必须何时缴费？（请说明）

9. 必须提供哪些证明文件以证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展览会上披露?

- 所涉展览会或者展览会举办国主管机关所发的证书
- 申请人的声明书
- 其他（请说明）

10. 问题 9 所述证明文件中包含哪些必须提供的内容?

- 展览会的名称
- 展览会的举办地点
- 展览会的开幕日期
- 展览会的闭幕日期
- 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在展览会上首次披露的日期
- 在展览会上披露工业品外观设计之人的姓名

- 确认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展览会上披露的声明
- 在展览会上披露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说明书
- 在展览会上展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组成部分或被应用的商品照片
- 其他（请说明）

11. 何时提交问题 9 中所述的证明文件？

- 必须连同申请书一起提交
- 可以在提交申请之后的一定时限内提交（请对时限进行说明）
- 可以在申请审查过程中答复主管局的行动时提交
- 其他（请说明）

(f) 审查和登记

12. 如果申请人要求享受问题 2 中所述措施的好处，主管局是否审查展览会上披露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就是所申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是 否

13.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的保护是否在注册簿中登记？

是 否

(g) 其他意见

14. 关于《巴黎公约》第十一条是否还有其他意见？

有 无

如果有，请说明

[附件和文件完]